**学校IP地址使用规范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安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要求，为了进一步规范用户上网行为，加强学校校园网的规范管理和信息安全保护工作，确保校园网安全、健康、有序运行，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制定本IP地址使用规范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使用学校任何IP地址应向信息技术中心申请、登记；

（2）变更IP地址需及时向信息技术中心申请变更，由信息技术中心进行IP地址变更、配置、重新登记。如办公地址改变、更换电脑、网卡或其他原因需要变更IP地址的，应及时申请变更。

（3）闲置IP地址应及时告知信息技术中心，由信息技术中心进行回收。IP是一种重要的网络资源，用户如有不再使用的IP地址应及时告知信息技术中心，以便对其IP地址进行登记、处理、回收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过多的IP资源。否则，由此IP地址上网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由使用者承担。

（4）禁止私设IP地址，禁止盗用他人IP地址。对私设和盗用他人IP地址的用户造成IP地址冲突的，学校有责任进行相应调查，一经查实，将中断其网络，收回其IP地址，同时承担此IP地址上网行为所造成的后果。

（5）不得利用IP地址从事违法犯罪行为，如触犯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，一经查实，将交与相关部门处理。

如有疑问，请联系信息技术中心滕震方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6595054（775054）

信息技术中心

2019年9月1日